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書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279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書豪於民國112年2月9日晚上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上6時15分許，行經復興三路與文化七路182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與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其右前方有張文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復興三路欲左轉文化七路182巷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即貿然左轉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張文松受有左側恥骨骨折之傷害。經張文松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查該項罪名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張文松業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首揭法律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係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因有刑事訴訟法第

01 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情形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0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子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